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青浦校区运动场管理制度

为了管好用好学校青浦校区体育设施和运动场地，确保体育教学、课外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保证学生的安全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 体育场的使用，要以教学优先为原则。除大型活动外，其他锻炼、比赛及其他活动都不能与体育教学或运动训练冲突。要优先保证教学、训练。
- 二、 田径场、篮球场和足球场由体育组负责管理，校外人员未经体育组批准，不得进入场内活动。对场地设施要定时检查，如发现设施损坏，及时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。
- 三、 场内严禁吸烟，使用明火；请勿随地吐痰，乱扔果皮果壳等杂物；造成损失者，照价赔偿。
- 四、 严禁擅自挪动场内附属设施，严禁攀爬挡网。
- 五、 严禁机动车辆、自行车进入场内，压坏足球场底部基础排水设施的，照价赔偿或修复；严禁携带宠物入内。
- 六、 禁止穿高跟鞋、钉鞋进入操场，特别是篮球场。
- 七、 需借学校运动场地的单位或个人，须提前向学校体育组预约登记，经学校运动场地管理人员同意，并安排好运动场地和时间后方可进入运动场。
- 八、 社区居民进学校场进行体育锻炼，须从学校大门进出，严禁私自翻越运动场周围的围墙入运动场。如有违反，后果自负。
- 九、 提倡文明运动，不准在运动场争吵、斗殴。造成事故者，责任

自负。

2018 年 9 月